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芳儀

電話：(06)2991111#85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0116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63230A00_ATTCH1.pdf、116323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」，檢送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重點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